



我市开展黄河流域 交通执法联盟客运集中执法行动

□晚报记者 郭伟
通讯员 梁本良
李苏

晚报讯 目前,暑假接近尾声,学生返程流、旅游流叠加,道路客运、出租客运将迎来客流高峰,为切实维护省内沿黄城市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市际道路客运、出租客运违法违规行,全力保障广大群众合法权益,8月22日,我市与济南、淄博、东营、济宁、泰

安、德州、聊城、菏泽共9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同步开展了山东省黄河流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联盟集中执法行动。

行动中,按照《山东省黄河流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联盟集中执法行动方案》要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迅速行动,深入分析研判运输市场特点,特别是暑期返程流、旅游流叠加情况,下沉重点区域摸排,优

化执法力量部署,采取定点执法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山东省黄河流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联盟集中执法行动深入开展。

此次全市“山东省黄河流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联盟执法行动”共计设立执法点位14处,出动执法人员96人次,执法车辆28辆次,检查车辆263辆次,查处违法行为13起。



交通安全知识进企业 高新警企携手筑平安

□通讯员 顾忠贤

晚报高新区讯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高新交警大队积极组织警力,到辖区企业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交警紧紧围绕夏季交通安全话题,详细讲解了交通安全知识,以及和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出行知识。

同时,根据辖区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宣传交警以案说法,使在场的人员充分认识到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无证驾驶、分心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告诫广大驾驶员要文明参与交通,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坚决杜绝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此外,宣传交警针对企业员工出行的特点,重点讲解开车注意事项、“红色月牙”“礼

让人人”“一盔一带”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教育引导在场人员要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停车、安全文明驾驶,驾乘车辆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头盔。

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加深了企业员工对道路交通安全的认识和理解,营造共同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遵纪守法的浓厚法治氛围,让文明交通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科技治超 标本兼治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长期以来,货运车辆一直是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的重点。邹平市重点企业原材料运输量大,亟需从根本上破解单靠路面执法、点多线长的难题,维护全市道路运输公平、公正、安全、畅通。

近几年,虽然邹平市货运铁路通车,但还没有形成足够的运力,相关的铁路货场、管道运输等配套设施还不完善。邹平市目前货物运输主要还是以公路运输为主,公路货运压力越来越大,同时,面对信息化发展的形势,交通运输传统的路面执法方式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工作需要,不仅占用大量的人力物力,而且执法效

果不够理想。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科技手段,逐步实现路面执法向科技执法与路面执法相结合,已经成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势所趋。结合邹平市道路交通实际,提出以下建议:

加大投入,全面布局。紧紧抓住交通运输部、省厅推广使用公路治超不停车检测的有利时机,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进一步扩大邹平市科技治超力度,结合邹平市公路建设和道路运输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公路不停车检测布局,在全市重要骨干道路及城市节点道路规划17处治超非现场系统。同时,加大智能化、数

字化、信息化管理,对道路货运车辆实行24小时、全天候、无缝式监控,对存在超限超载违规行为的车辆及时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限期进行处理,形成有效震慑。

部门联合,形成合力。在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财政厅、安监局、物价局联合印发《山东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规范》。建立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公安交警、交通运输、法院等部门协同配合,

路面执法实行联合执法,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将涉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引导进站检测,交通运输部门治超检测站负责进行称重检测,对违规车辆进行卸货消除违法行为,并移交公安交警部门进行处罚;对逾期不接受处理的车辆,依法按法律程序移交法院执行。

创新执法模式,重点突破。一是路面执法与非现场执法一体化,以路面执法促进非现场执法顺利推进。对违规频次多、超载严重的车辆,通过系统筛检固定证据,实行“黑名单”管理,在路面执法中重点监控、重点突破。二是加大科技投入,针对部分车辆采取

的遮挡、污损号牌等逃避检测的违规行为,加快与公安交警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利用公安交警部门大数据资源优势,依据车辆运行轨迹、车辆自身特征等线索,通过系统大数据比对,确定涉嫌违规车辆,让违规车辆“无处遁形”。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定期开展重点整治,真正实现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制度化、常态化,确保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行为持续下降,实现控制在1.5%以内的目标,保证全市道路运输平安畅通。

(邹平市治超检测站站长 刘继伟)